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 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點票結果；及（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一階段完成；（iv）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延期；及（v）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該進一步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進一步延期公告中所披露，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由於冠狀病毒的大流行，認購人就第二階段完成的資金安排受到了阻礙。因此，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第二階段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與本公司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進一步討論，並預期第二階段完成將不會進一步延長，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完全的效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